

全国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第七届教材评审委员会

遴选原则及申报条件

为进一步做好全国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规划教材的组织规划和评审推荐工作，充分发挥各院校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作用，传承创新，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高质量教材，更好地服务于全国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育教学工作，人民卫生出版社拟成立全国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第七届教材评审委员会。

一、遴选原则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2. 坚持立德树人、强化政治引领的原则。教材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政治标准是遴选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首要标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3. 兼顾学科发展与人才培养的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具有权威性、代表性和广泛性。优先选择具有长期办学经验、长期参与和支持教材建设、有丰富教材编写经验、广泛开展本专业课程领域教育教学工作的院校，体现权威性。重点面向开设本专业课程的院校，确保代表性。在全国范围内遴选，兼顾地区发展不平衡，做到广泛性。

二、申报条件

1. 主任委员

(1) 须在一线从事教学活动，具备 20 年及以上教学经验；或在药学类相关机构任职，在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学会（协会）担任重要职位者，长期从事药学行业及政策研究、咨询、教育与培训及实践的核心岗位者。

(2) 正高职称，具有丰富的药学教学与教材建设经验，对教材编写工作高度重视且尽责，遵循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掌握本专业教学内容与要求，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掌握行业发展与用人要求。

(3) 全国教材建设奖相关奖项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优先考虑；国家级“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负责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课题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专业嘉奖者优先考虑。

2. 副主任委员

(1) 须在一线从事教学活动，具备 15 年及以上教学经验；或在药学类相关机构任职，在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学会（协会）担任重要职位者，长期从事药学行业及政策研究、咨询、教育与培训及实践的核心岗位者。

(2) 正高职称，具有丰富的药学专业课程教学与实践经验，熟悉专业课程教学与改革发展方向。

(3) 全国教材建设奖相关奖项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优先考虑；国家级“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负责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课题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专业嘉奖者优先考虑。

3. 委员

(1) 须在一线从事教学活动，具备 10 年及以上教学经验；或在药学类相关机构任职，在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学会（协会）担任重要职位者，长期从事药学行业及政策研究、咨询、教育与培训及实践的核心岗位者。

(2) 高级职称，积极参与或推动教学改革，特别是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的改革，信息化能力强。

(3) 全国教材建设奖相关奖项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优先考虑；国家级“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负责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课题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专业嘉奖者优先考虑。

4. 其他要求

(1)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具有较强的学科影响力、凝聚力；责任心强，有奉献精神；作风正派，能发扬民主。

(2) 充分发挥评审委员会对本专业规划教材的规划、组织、指导、监督、审查、评估和推荐作用，对各项工作积极提出建议。

(3) 充分发挥学术民主，博采众长，科学评审，避免门户之见、学派之争和本位主义，共同努力构建公正、公平、公开、和谐的遴选机制及评审氛围。

(4) 不能参加评审会议，或有中、长期出国任务等对评审工作可能造成重大影响者，不宜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